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确认函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4 条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以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的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李强 文辉 甘娟
陈利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冯 伟 孟德头
周 伟

2017 年 2 月 20 日